**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**

西财监〔2023〕94号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监督评价（含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）工作的通知

区属各预算单位：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监督评价职责，充分发挥监督评价服务宏观调控和预算管理、重大财税政策落实的作用，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西城区财政局将于2023年3月至8月组织开展2023年监督评价（含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标

通过对被查单位（项目）实施监督评价（含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）工作，全面掌握被查单位（项目）财政财务管理情况，围绕绩效管理、内部控制、重大财税政策落实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信息公开、会计基础工作等内容，加强和完善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的监管，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效益性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检查内容重点包括且不限于被查单位（项目）绩效管理、成本费用、内部控制制度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、信息公开、会计基础工作以及根据市区要求开展的其他检查内容等。

三、检查名单

详见附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履行职责

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监督评价（含会计信息质量）工作，制定检查计划，认真做好各项检查、复核和处理处罚工作。

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在财政部门依法进行检查时，应当予以配合，如实反映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、拖延。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被检查单位如实提供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隐匿、谎报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行政，加大处理处罚力度

区财政局依法依规检查，严肃检查纪律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责任清晰、证据确凿、定性正确、处理恰当。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违规问题，应按照《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》的规定，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做好公示公告，推进信息公开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中关于应公示当年的执法检查计划的有关要求，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区财政局将于监督评价开始前公示检查名单。

（四）遵守工作纪律，加强指导服务

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执行保密制度，增强保密意识。严格执行廉政纪律有关规定，坚持原则，秉公执法，廉洁自律。同时，要加强对被查单位财政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指导服务，切实做到检查与服务并重。

附件：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监督评价检查单位的公示

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

 2023年3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刘勃、孙卫超；联系电话：66218016、66217195）

附件：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监督评价检查单位的公示

为切实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规定要求，西城区财政局将开展2023 年度监督评价工作。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现将列入检查的单位予以查前公示。

2023 年度监督评价单位名单



抄送：区审计局。

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